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4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智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5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起訴書旨固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認被告構成累犯。然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難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素行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1）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營造工作；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2）前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3）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

具、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所測得之酒精濃度之潛在危險程度，及未因而肇事之情形。（4）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美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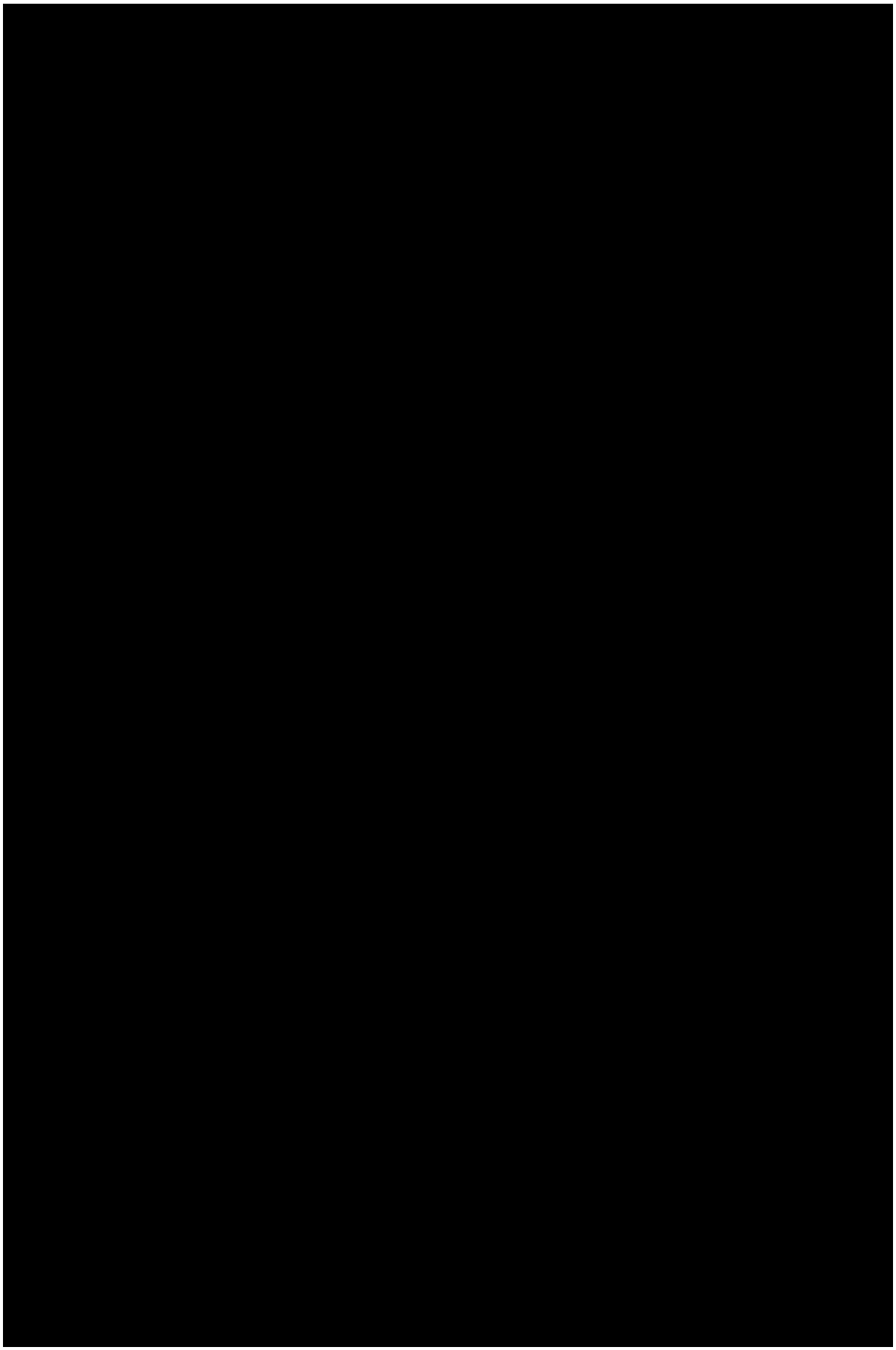
犯罪事實